

人民法院案例选

二〇〇〇年第四辑

(总第34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 民 法 院 案 例 选

二〇〇〇年第四辑

(总第34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00 年 . 第 4 辑 . 总第 34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6

ISBN 7-80161-191-8

I . 人… II . 最… III . 法律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6037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3.125 印张 308 千字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0 册

ISBN 7-80161-191-8/D·191

定价: 24.00 元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曹建明

副主委：曹三明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观强 王彦君 江必新

孙绍有 孙际泉 汤鸿沛

邵文虹 蒋志培 杨洪逵

张 军 金俊银 奚晓明

黄松有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辛尚民 张 灵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柴建国 张永平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 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张淑平 郭 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政文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 李世秀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王铁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宋向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 倩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 刘希星 郑 颖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程新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向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余获秋 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徐贵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畅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 敏 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刘琼珍 朱燕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启庭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傅放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李金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赵丽兴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武俊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 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马旦智 刘晓阳 张惠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 魏 玮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 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志松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庆申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张京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唐新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汪秀兰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魏厚谋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侯爱民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李 勇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唐前宏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赵 璐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赵新宇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滕殿江
天津海事法院：张家祥

上海海事法院：孙英伟

广州海事法院：翁子明

宁波海事法院：李章军

武汉海事法院：李开森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 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刘寿杰

青岛海事法院：李守芹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李建勋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崔占齐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曲维东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目 录

刑 事

1. 王新生、赵红钦为骗取保险金放火案 (1)
2. 杨文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发放贷款案 (7)
3. 张淑焕防卫过当故意杀人案 (17)
4. 周建忠暴力取证案 (22)
5. 刘日清侵犯通信自由案 (26)
6. 刘天寿、刘波、李波抢劫、强奸、非法拘禁案 (30)
7. 秦建军、张德明、李洪基抢劫及罗利家盗窃案 (34)
8. 张金专伙同他人盗窃过往汽车上的货物案 (38)
9. 杨永建挪用资金案 (44)
10. 任贵义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和公司印章案 (48)
11. 杨双力寻衅滋事案 (52)
12. 刘健在以辩护人的身份参与刑事诉讼中妨害作证案 ... (55)
13. 李志强非法处置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财产案 (61)
14. 金光月为组织他人偷越国境以旅游为名骗取出境
证件案 (65)
15. 王静、许志明容留、介绍卖淫案 (68)

民 事

16. 继母宋少敏因继女的生父死亡诉继女的生母赵颖
领回抚养案 (74)
17. 南京市鼓楼区房产经营公司等诉盛名公司未经其
他区分所有人同意占用共用部分并对其专有部分
作有害全体区分所有人的改建侵权案 (80)
18. 筑博公司诉王淑静在房屋装修中拆改建筑物承重
结构应予以恢复案 (86)
19. 新亚航空服务公司诉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将出租房屋进行重置换建侵害其优先购买权
案 (91)
20. 七运村村委会诉田军承诺在承包土地上种植制种
玉米后又改种其他玉米要求铲除案 (97)
21. 淮阳县城关供销合作社诉王新返还已挂失支取的
与其同名的他人股金存单本息案 (104)
22. 王培衡诉南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退还向其收取的
出租车返程过路费案 (110)
23. 周苑尧诉广州军区军人俱乐部因保管不善致其存
放的“三无”车辆被他人凭伪造的证件开出盗走
赔偿案 (118)
24. 王殿江诉司国显受委托为其放牛虽约定牛被顶伤
自担损失仍要求赔偿其牛被顶伤的损失案 (125)
25. 程桂兰诉 464 医院为其植入的由秦明医学仪器公
司销售的 心脏起搏器两年后电极导线折断致再次
植入赔偿案 (132)

目 录

26. 杨觉诉 LG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央电视台
上播放内容恐怖的广告使其受惊吓精神损害赔偿
案 (138)
27. 蒲学良诉洪江市黔城建材厂应对其父为该厂修缮
房屋中摔伤致死按公伤待遇对待案 (143)
28. 徐子良等诉代绍勤无证驾驶无号牌农用车为蒋中
元运输途中发生负全责的交通事故致其人身伤害
赔偿案 (147)
29. 闫丽霞诉美达家具厂雇用的独立合同工在履行合
同义务时致其损害赔偿案 (153)
30.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抗诉鼓浪屿区人民法院移送管
辖裁定不予受理案 (159)
31. 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抗诉息烽县人民法院审理付升
乐诉朱之元债务案时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不予受
理案 (163)

商 事

32. 刘立祥诉辽河化工运输公司所购车辆不能办理过
户要求退车还款并赔偿损失案 (167)
33. 聚之成公司诉李祥偿还附赠品的购销合同欠付货
款案 (172)
34. 平潮钣金厂诉狼山电力公司应依已离开其单位的
原合同经办人出具的欠条偿付加工费用案 (178)
35. 勃利县铁路综合服务楼旅店诉滕志杰转让承租的
饭店后欠付租金要求终止租赁合同案 (184)
36. 陈吉祥诉卢新国随车同行货物运输合同交付的货

- 物丢失赔偿案 (189)
37. 中行濮阳市老城支行诉濮阳县电信局委托代理合同终止后不履行后合同义务赔偿损失案 (195)
38. 建行崇明县支行诉林杰等购房借款抵押未取得房产证应由保证人承担清偿欠款连带责任案 (204)
39. 虞国栋诉中保财险南京市分公司投保车辆在卖出后未过户前发生驾驶员负全责的交通事故理赔案 (212)
40. 范英贤诉西羊平信用社工作人员在其取款时将其存单扣留并自行背书取款据为己有要求兑付存单案 (220)
41. 锦程公司取得欠款人交付的向第三人所借的无记名支票后诉签发人华德公司给付票款案 (226)

知 识 产 权

42. 谢建波诉厦门会展新城公司等以其被他人错误署名的摄影作品作宣传画册中的插图侵犯著作权案 (232)
43. 吴美丽等诉上海电影制片厂许可俏佳人公司等将被继承人生前主演的电影作品制成 VCD 小影碟要求给付表演者报酬案 (244)
44. 北京同仁医院等诉张家口市奥马眼镜公司使用与其驰名商标相同的文字作分支企业字号、服务标识及广告宣传侵犯商标权案 (250)
45. 李红霞诉克拉玛依市聋哑学校综合服务部侵犯其被许可的注册商标独家使用权案 (263)

目 录

交 通

- 46. 崔艳丽诉石家庄铁路分局磁山车务段出售有瑕疵
的车票致其中途被责令下车损害赔偿案 (270)
- 47. 卖方温阳公司持 FOB 买方为托运人未背书而由自
己背书的指示提单向银行议付被拒绝后诉承运人
上海远洋运输公司无正本提单放货赔偿货款案 (277)
- 48. 开证行暨提单指示人马江支行持有提单诉承运人
船务公司等凭保函无正本提单放货、提货赔偿案 (282)
- 49. 林德清等诉三井欧东船务有限公司船舶于渔船密
集区雾航中碰撞其正在起网作业的渔船赔偿案 (291)
- 50. 鸿达海运公司诉太保潍坊公司对其投保船舶在港
口不设引水无港作拖轮服务且减压阀失灵情况下
碰撞码头造成的损失理赔案 (299)

行 政

- 51. 李治诉清远市公安局限制人身自由和收取退赃款
案 (307)
- 52. 石少六不服泸州市公安局纳溪分局治安行政拘留
决定案 (316)
- 53. 贺龙国不服江苏省司法厅、灌南县司法局拒绝履
行法律服务执照注册行为案 (322)
- 54. 黄兰芳诉海门市劳动局退休管理行政处理决定案 (328)
- 55. 安子龙诉蔚县县财政局等五单位甄别企业性质不作
为行为案 (333)

56. 张恒寿诉浑源县国税局、大同市国税局不履行兑现举报奖金法定职责案 (339)
57. 吴锦华不服龙岩市新罗区教育局吊销教师资格证的处罚决定案 (345)
58. 张向阳诉南京大学拒绝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案 (350)
59. 施宝昌不服通州市卫生局食品卫生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355)
60. 康金星诉镇平县人民政府为谭景顺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案 (359)
61. 曾建清诉晋江市人民政府为曾文平等颁发土地使用证案 (367)

国家赔偿

62. 汤炳兴诉龙岩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违法扣车申请行政赔偿案 (375)
63. 高启发诉沈丘县公安局行政侵权赔偿案 (380)
64. 赵明清诉叶县工商局行政侵权赔偿案 (384)
65. 张新光因被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错捕申请刑事赔偿案 (390)
66. 杨树声申请获嘉县人民检察院因错误逮捕要求刑事赔偿案 (393)
67. 李建华被库尔勒市人民检察院错捕、被库尔勒市人民法院错判请求给予刑事赔偿案 (398)
68. 王春霞因被新乡县人民检察院错捕、新乡县人民法院错判申请刑事赔偿案 (403)

刑 事

1. 王新生、赵红钦为骗取保险金放火案

【案情】

被告人：王新生，又名王老五，男，29岁，河南省嵩县人，汉族，高中文化，原系嵩县汽车站合同制工人，住嵩县何村乡北坡村六组。1998年12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赵红钦，男，26岁，河南省嵩县人，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嵩县何村乡北坡村一组。1998年12月9日被逮捕。

1998年5月份的一天，被告人王新生为骗取保险金与被告人赵红钦预谋：由赵将王承包嵩县汽车站的豫C—19222号客车烧掉（客车所有权、投保人均为汽车站），事后付给赵1500元酬金。后王新生先付给赵红钦20元。1998年6月4日凌晨3时左右，赵红钦携带汽油及点火装置到嵩县汽车站，将王新生停放在车站院内的豫C—19222号客车烧毁，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400元。当时车站内停有其他车辆10余辆，燃烧地点距家属楼16米，距加油站25米，距气象站7米。事后，王新生又付给赵红

钦酬金 1500 元。中保财产公司嵩县支公司当时未能查明起火原因，遂向投保人嵩县汽车站支付赔偿款 34400 元。案发后，嵩县汽车站又将该款返还保险公司。

【审判】

河南省嵩县人民检察院于 1999 年 4 月 9 日以被告人王新生、赵红钦犯放火罪向嵩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王新生辩称，自己没有教唆他人犯罪，在本案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所烧车辆是自己的，应从轻处罚。被告人赵红钦及其辩护人辩称，控方定性不准，本案应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赵红钦是从犯，应从轻处罚。

嵩县人民法院经过公开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新生、赵红钦共同预谋并由赵红钦在公共场所实施放火，足以使公共安全处于危险状态，且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其行为均已构成放火罪。嵩县人民检察院指控两被告人犯放火罪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应予认定。被告人赵红钦的辩护人辩解控方定性不准，本案应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以及两被告人均辩解自己系从犯，理由均不足，不予支持。被告人赵红钦所得的酬金 1520 元系非法所得，依法应予没收。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新生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二、被告人赵红钦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三、被告人赵红钦非法所得 152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宣判后，被告人王新生、赵红钦均未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未提出抗诉。

【评析】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于王新生、赵红钦的行为如何定性，有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放火罪，理由是：从王新生、赵红钦放火焚烧的对象及其所处环境看，当时是在停有十余辆汽车的汽车站内，明显属于公共场所，在其燃烧地点 25 米以内，有家属楼、办公楼、加油站等建筑物，在这种场合实施放火行为，将可能引起不特定范围内重大公私财产被毁的严重后果，同时还有可能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因此，其放火行为所侵犯的客体应是公共安全。其次，被告人在客观方面实施了使用引火物点燃侵害对象、制造火灾的放火行为。放火罪属于危险犯，尽管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没有造成周围公共财物燃烧和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但并不影响放火罪的构成。只要被告人的行为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危险性，即应视为既遂。再次，就被告人的主观方面来说，其放火行为明显是有预谋、有准备的，尽管其犯罪动机是为了骗取保险金，但其主观方面的故意是不言而喻的。这些都符合放火罪的构成条件，故应按放火罪定罪量刑。

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保险诈骗罪。理由是：保险诈骗罪是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向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首先，本案中，被告人犯罪的直接动因和根本目的是为了骗取保险金，其侵犯的对象是一种特殊物即保险金，而不是公私财物。被告人实施的放火行为只是为达到

骗取保险金这个非法目的而采取的一种手段。其次，就其侵犯的客体来看，被告人是利用保险业管理或制度上的一些漏洞进行诈骗犯罪，严重干扰了保险业的正常秩序，侵犯了国家的保险制度和公共财产的所有权。再次，就犯罪的客观方面来分析，被告人在并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故意人为地制造保险标的出险的保险事故，造成财产损失，以骗取保险金。这种行为正与我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保险诈骗罪）第一款第（四）项“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规定相吻合。上述这些均符合保险诈骗罪的主、客观要件，故应以保险诈骗罪定罪量刑。

第三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既构成放火罪又构成保险诈骗罪（理由如上），但在处罚原则上又有分歧：一种意见认为应以放火罪和保险诈骗罪数罪并罚。理由是：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本案中，被告人的行为恰属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内容，同时又构成放火罪，根据上述规定，理应以放火罪和保险诈骗罪数罪并罚。另一种意见认为，虽然被告人的行为同时构成放火罪和保险诈骗罪，但它是出于同一个犯意（即骗取保险金），只实施了一个行为（即放火），只是其犯罪方法或手段触犯了另一罪名，这在刑法理论上属于牵连犯。根据牵连犯的处罚原则，应当“从一重罪处断”，即应以放火罪一个罪名进行处罚。

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即被告人的行为只构成放火罪，而不构成保险诈骗罪。本案中，尽管被告人的行为在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及所侵犯的客体都比较符合保险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但被告人不具备保险诈骗罪的主体资格。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保险诈骗罪的犯罪主体一般有三：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所谓投